

中共宁海县委办公室文件

宁党办〔2019〕14号

★

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深化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直及部省市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深化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宁海县委办公室
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3月13日

关于深化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 实 施 意 见

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引进、培育一批海内外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，更好地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，现就深化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围绕我县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，力争到 2022 年累计引进 100 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和 80 个创业创新团队，其中自主申报入选国家、省重点人才计划和市“3315 计划”人才团队 30 个，在宁海创业创新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总量突破 5000 人。通过五年努力，实现人才团队创业创新示范引领作用明显，一批重点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，年销售规模超过 100 亿元，培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3 家以上。

二、引进对象及条件

(一) 创业团队

创业团队是指自带技术、项目、资金来宁海创业，创业项目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布局，具有较好市场前景、能引领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高端团队。具体引进条件为：

1. 创业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2 名核心成员，近 2

年内来宁海创业或尚未在宁海创业；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

2. 创业团队带头人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，或在跨国公司、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 3 年以上，有突出的研究成果或成果转化业绩。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此前应有稳定合作基础。

3. 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备国内领先水平，符合我县重点产业方向，或属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，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。

4. 创业团队所创办的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低于 200 万元；带头人（自然人）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持股比例不低于 30% 且为第一大股东，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不少于 60 万元；带头人及核心成员（自然人）持股比例超过 50%（不含）以上。团队创办的公司须承诺在获得资助后 10 年内不搬离宁海。

（二）创新团队

创新团队是指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，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创新潜能，依托我县企事业单位申请项目，有明确技术路线图，致力于创新突破和成果转化的高端团队。具体引进条件为：

1. 创新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2 名核心成员，近 2 年内来宁海工作或尚未在宁海工作；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。

2.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

当于教授的职务，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 3 年以上；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此前应在科研、项目等方面有稳定合作基础；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引进后应全职在宁海工作，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，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。

3. 创新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备国内领先水平，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，或能较大幅度地推动我县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。

4. 创新团队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，技术创新体系健全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。创新团队以企业为依托的，所在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，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3% 以上，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，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。

(三) 创新人才（含外裔创新人才）

创新人才是指具备较好创新业绩或有较大创新潜能，依托我县企事业单位申请项目，有明确技术路线图，致力于创新突破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高层次人才（含外裔人才）。具体引进条件为：

1. 创新人才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过中高级职务 2 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引进后应全职在宁海工作，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，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。

2. 创新人才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备国内一流水平，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，或能推动我县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。

3. 创新人才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，技术创新体系健全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。创新人才以企业为依托的，所在企业应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，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3% 以上，并能为创新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。

4. 外裔创新人才引进条件与创新人才基本相当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引进后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，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。

上述引进对象中，对特别优秀或者紧缺急需的人才，在年龄、学历、职务（职称）等三项条件上可适当放宽，但破格不得超过一项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1. 对入选的创新人才，按人才年薪（以当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为准，下同）的 30% 给予用人单位补助，每年最高 20 万元，补助期三年。对入选国家、省重点人才计划和市“3315 计划”的创新人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6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；同时分别按其年薪的 50%、40%、30% 给予用人单位补助，每年最高 30 万元，补助期三年。

2. 对入选的创业团队，五年内按 A 类、B 类、C 类三个层次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300 万元创业经费资助；对

入选的创新团队，三年内按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四个层次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200 万元研发经费资助。对入选宁波“3315 计划”及资本引才项目的创业创新团队，给予 1：1.2 的配套资助经费，最高 2000 万元，已享受县级补助的团队，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对全球顶尖人才领衔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实行一事一议。

3. 对入选的创业团队，其办公、研发、生产用房实施房租补助，企业注册落地后前两年全额补助、后三年减半补助，补助面积最高为 2000 平方米（每年最高 25 万元）。

4. 对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，在项目注册落地后三年内，可由合作的商业银行授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额度，并享受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。

5. 人才团队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，再给予团队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。

6. 创业团队创办企业自成立之日起，根据销售、税收等指标，五年内发展成长较快、对宁海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，经认定后再给予企业最高 500 万元资助经费。

7. 对申报国家、省、市重点人才计划的企事业单位，最高给予 3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(一) 组织领导机制

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

下，由县委组织部（县委人才办）牵头组织实施，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等职能单位做好申报评审、经费资助、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。人才团队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要加强落户服务和日常管理，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，积极为人才团队创业创新创造良好条件。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，确保政策落实。

（二）申报评审机制

1. 常规评审机制。常规评审机制由发布公告、申报受理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尽职调查、审定发文等环节组成，由县委组织部（县委人才办）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，其中创业团队由县发改局负责项目受理申报、组织评审，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由县科技局负责项目受理申报、组织评审，提出建议入选名单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其中创业创新团队再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2. 特殊评审机制。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团队，实行特殊评审机制：（1）顶尖人才领衔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项目；（2）符合创业团队基本条件，且实际到位社会资本（不含团队自有资金）3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；（3）经县委、县政府认定的各类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。上述项目，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专家专题审议后提出支持政策，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（三）管理机制

1. 经费拨付。入选的团队落户后，经实地走访符合要求的，拨付资助经费。具体拨付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2. 团队建设。对创新创业团队实施建设管理，创业团队管理周期一般为五年、创新团队一般为三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管理周期。每期资助经费拨付前，对团队建设情况实施评估，评估不合格的，暂停经费资助并责令整改，整改后符合要求的再给予经费资助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视情降级资助，或中止经费资助并取消团队资格，收回相应资助经费。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财政财务纪律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根据情节轻重全部或部分收回资助经费，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3. 监督管理。县委组织部（县委人才办）、县发改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等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人才团队的管理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，明确人才团队申报、评审、审批、资助、管理等具体事项，做好资助经费拨付监管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发挥资助经费使用效益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《印发〈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“5111”工程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13〕62号）同时废止。